

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重要統計事項變更公告

鑒於各界對本統計資料時效需求日增，經考量廠商填報與回表進度及資料處理作業期程，自 107 年 3 月起，發布時程由每月 22 日提前至每月 10 日發布初步統計結果，修正後統計則於次月 10 日併同最新結果發布。（107 年 3 月配合農曆春節假期延至 15 日發布）

編修日期：107 年 3 月 4 日